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含义	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收入确认	3
2、关于核心技术及业务拓展	12
3、关于毛利率	22
4、关于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31
5、关于应收账款	33
6、关于分包业务	42
7、关于对赌协议	47
8、关于财务内控	53
9、关于无形资产	58
10、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61

1、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中江苏省泗阳县供水项目未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其他特许经营项目均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请发行人：

（1）披露认定相关项目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标准、过程，说明认定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披露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BOT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保持一贯性；

（2）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认定相关项目是否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标准、过程，说明认定方式是否与同行业一致。披露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说明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结合前述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BOT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保持一贯性；

回复：

一、发行人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过程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包括以BOT、ROT模式经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及以BOOT、TOOT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一）以BOT、ROT模式经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BOT、ROT模式经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母公司为项目子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在建设环节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1、发行人BOT、ROT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及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5、公司从事工程建造的业务模式及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披露其工程建造的业务模式及提供实质性建

造服务的判断标准。发行人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及过程如下：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从项目设计工艺路线，确认工艺流程，组织现场施工，采购设备及土建主材，统一协调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及设备、机械等，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成本，到项目竣工验收、调试、移交、结算及售后服务环节。除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及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完成外，发行人负责并完成了整个工程的建设工作。发行人承担了整个项目的全部风险、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在工程建造业务中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

2、发行人 BOT、R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情况及其认定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认定标准
1	博天环境	是	是	BOT 项目中标后，博天环境负责组建项目公司，并全面负责 BOT 项目建设期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并对选用的劳务分包商施工质量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管理，承担了该项目全部风险和收益。
2	博世科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3	巴安水务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4	金科环境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5	金达莱	是	是	BOT 模式下，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对于分包给其他方的土建、安装等部分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对于建设过程中实际提供了服务的土建以及设备建造，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法计算对应的收入。
6	东硕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7	国祯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8	中环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9	华骐环保	是	是	未具体披露
10	鹏鹞环保	否	否	不适用
11	中持股份	否	否	不适用
12	圣元环保	否	否	不适用
13	兴蓉环境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4	国中水务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5	众合科技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6	京源环保	无 BOT 项目，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部分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其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情况。表格中填列信息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综合判断，在合理推测的基础上得出；

注 2：“无法判断”指无法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推测。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博天环境、金达莱外，其余均未披露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认定标准。发行人认定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标准与博天环境一致。发行人与金达莱对建造工程中对外分包业务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判断存在不一致。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从项目设计工艺路线，确认工艺流程，组织现场施工，采购设备及土建主材，统一协调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及设备、机械等，保障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施工成本，到项目竣工验收、调试、移交、结算及售后服务环节。除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及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供应商完成外，发行人负责并完成了整个工程的建设工作。发行人承担了整个项目的全部风险、权利和义务，包括分包给供应商完成的工作内容。发行人负责最终向业主单位提交符合约定建造标准的完整工程。因此，发行人认定其在建造工程中对分包建设的工程内容亦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以 BOOT、T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B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母公司未向项目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子公司自行采购建设；以 T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从第三方受让特许经营权资产，不涉及发行人或项目公司的建造服务。

1、发行人 BO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及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BOOT 模式经营的优质供水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未将 BOOT 项目项下的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建设。由于项目公司自行采购建设 BOOT 项目，最终建设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按建设自有固定资产进行核算，项目公司不涉及建造合同收入及毛利的确认。由于项目公司未将 BOOT 项目项下的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建设，母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单体报表层面和合并报表层面均不涉及建造合同收入及毛利的确认。

若项目公司将 BOOT 项目项下的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建设，母公司提供了实质性的建造服务，其认定标准及过程同上述 BOT、ROT 项目。母公司

单体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建造合同毛利，合并层面由于 BOOT 项目最终形成的资产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故需抵销收入成本及建造合同毛利。

2、发行人 BOOT 项目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BOOT 模式下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无法进行比较。

二、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一）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披露如下：

“5、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发行人的工程建造项目包括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工程建造项目和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

发行人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工程建造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系在投资总额扣减由项目公司直接投资的金额（如购置土地、设备，勘察、设计、监理费等前期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后的范围内，发行人造价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工程定额等编制出的工程造价，并经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

发行人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工程建造的内容，如项目设计产能、工艺路线、排放标准等，工期等要素，由业主方和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建造合同和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判断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判断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1	博天环境	是	①BOT 建造合同收入公允价值确定原则：发行人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规则，参考公司提供类似建造服务适用的毛利率，在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表）范围内，以成本加成法估算出预计合同总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②EPC 项目未具体披露建造合同应收对价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2	博世科	是	未具体披露
3	巴安水务	是	未具体披露
4	金科环境	是	①金科环境为其子公司唐山艾瑞克提供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 BOT 改造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的是具有甲级资质第三方工程设计公司出具的概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金科环境为其子公司唐山中荷提供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 BOT 工程项目服务，项目的定价依据的第三方出具的 BOT 项目实施方案，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EPC 项目未具体披露建造合同应收对价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5	金达莱	是	公司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协议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水污染治理装备和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依据研发投入、生产成本，结合竞争状况、市场同类项目交易价格和品牌价值，由生产、财务、技术、销售等部门综合核定初始价格，最终通过商务谈判定价。
6	东硕环保	是	未具体披露
7	国祯环保	是	①B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建造合同应收对价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 ②EPC 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综合考虑项目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其一，项目成本，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设计及其它费用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套用当地建设厅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相关造价文件，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材料价格参考当地当月份的《价格信息》及当地实际采购价；部分自产设备执行销售价，外购及外协设备向供货厂家询价；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列；其它费用分别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种及费率计列。其二，项目的合理利润，综合考虑行业利润情况、项目本身特点和项目风险等因素后确定。项目最终报价须履行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
8	中环环保	是	环境工程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考虑项目成本与合理利润等因素。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建筑安装成本、设备采购、设计及其他费用，其中建筑安装成本主要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主要以客户设计图纸或者工程清单为基础，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环保要求进行设计；其他费用则按照项目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成本计列。项目合理利润结合行业利润水平、项目复杂程度、市场供求状况、项目成本等因素综合进行考虑。公司根据项目预计成本和合理利润情况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在客户可接受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格。
9	华骐环保	是	未具体披露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10	鹏鹞环保	否	不适用
11	中持股份	否	不适用
12	圣元环保	否	不适用
13	兴蓉环境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4	国中水务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5	众合科技	无法判断	不适用
16	京源环保	无 BOT 项目，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部分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其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情况。表格中填列信息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综合判断，在合理推测的基础上得出；

注 2：“无法判断”指无法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推测；

注 3：金达莱、中环环保未分开披露 BOT 项目与 EPC 项目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

发行人投资运营类项目项下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与博天环境和金科环境较为接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EPC 等工程建造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公允价值判断方式与金达莱、国祯环保和中环环保基本一致。

三、发行人 BOT 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①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 BOT、ROT 特许经营业务后，成立项目公司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在承继特许经营权后，将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承包项目公司发包的工程建造业务，母公司作为 BOT、ROT 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承揽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整个施工建设过程

中的材料设备由公司供应，现场的人、材、机由项目部统一协调、调配，并对所承包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项目公司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的建设工程，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BOT、ROT 项目的工程建造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

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系在投资总额扣减由项目公司直接投资的金额（如购置土地、设备，勘察、设计、监理费等前期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后的范围内，发行人造价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工程定额等编制出的工程造价，并经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

发行人 BOT、ROT 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进入运营阶段，运营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各会计期间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费单价和结算的服务量（结算的污水处理量或供热数量）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一贯性且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2）：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披露如下：

“（12）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业污水处理收入、优质供水收入和其他收入。发行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优质供水业务和其他业务均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基本原则及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情况

如下：

项目类型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工程建造业务收入	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包括 BOT、ROT 建造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满足上述②、③两个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具体如下：A、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客户能够控制项目现场，公司已安装完成的设备附着于客户控制的场所之上。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督促公司达到施工进度、质量等要求。在实际经营中，客户对项目进度进行及时了解和监督；B、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公司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均系定制化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土建、项目管理、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等服务，若项目终止，已经完成的部分难以用于其他工程项目；C、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与客户就合同期内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款结算和支付比例进行了约定，公司的合同条款通常会约定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补偿条款，公司工程建造业务的业主或最终付款单位主要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国有企业及其他大型企业等，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工程建造业务收入按第十二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并且可以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与发行人现行收入原则基本一致。	否
运营业务收入	①投资运营业务收入：A、自来水供水运营业务：公司自来水经过用户计量水表，按客服部根据抄表数据生成的应收水费月报表确认收入；B、公司根据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保底水量，如当月	运营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①投资运营业务收入：A、自来水供水运营业务：用户使用自来水，并且公司客服部形成应收水费月报表，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已履行完毕，故于每月根据应收水费月报表确认收入；B、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经客户确认时，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履行完毕，故于	否

项目类型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实际处理污水量未达到保底水量按照保底水量和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超过保底水量，按照实际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②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根据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公司每月在完成相关运营劳务服务，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②委托运营业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经客户确认时，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履行完毕，故于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运营业务的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现行收入原则基本一致。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A、业务模式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造业务及运营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B、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了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和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发行人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结算方式、价格与合同约定一致。发行人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C、收入确认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评估了主要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内容，发行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其收入确认无影响。

③新旧收入准则实施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或期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问题（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过程；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法，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比分析发行人 BOT 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认定标准、过程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 2、发行人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的判断方式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
- 3、发行人 BOT、ROT 特许经营项目在建设环节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一贯性；
- 4、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无影响。

2、关于核心技术及业务拓展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申报文件，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掌握了非均相催化臭氧氧化+内循环多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MBBR 系列工艺技术、电化学耦合复合水解酸化技术以及复合 MBR 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优质供水领域掌握了臭氧活性炭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纳滤+臭氧消毒为核心的管道直饮水工艺等核心技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三四线城市。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竞争对手是否均具备相关技术，请用客观、平实、准确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与技术、竞争优势与劣势；

（2）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布区域，说明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布区域是否一致；

（3）结合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区域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能力，并就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相关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竞争对手是否均具备相关技术，请用客观、平实、准确的语言描述公司业务与技术、竞争优势与劣势；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项目应用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披露如下：

“环保水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相关技术已逐步走向成熟。行业内的多数技术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扩散，已成为通用技术。同行业公司的主流技术多为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深入研发改造形成的自有技术体系。同行业公司的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根据各自业务领域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优化方向及效果不同，部分专项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能力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技术、主要项目应用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主要项目应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
1	非均相催化臭氧氧化+内循环多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	是	①构建非均相臭氧催化氧化体系，针对不同特征污染物的废水，选用不同的载体及催化剂活性成分，特征污染物去除效果好，抗污染能力好，臭氧利用率高，相对于均相催化氧化催化剂流失量少； ②对于复杂的污水，采用多组分催化剂的配伍联用，相对于单一催化剂，臭氧利用率高，处理效果好； ③公司对自有专利“一种轻质滤料曝气生物滤池的反冲洗装置及其方法”进行改进，解决了曝气生物滤池常见的布水不均导致的结团和板结现象以及滤料混层问题，使得硝化菌和反硝化菌能稳定在各自的滤层内； ④将重质滤料滤池和轻质滤料滤池组合在一起，进行结构和集约化创新，针对不同的污染因子形成高低负荷搭配，DN（反硝化）、C/N（碳化/硝化）、N（硝化）型滤池耦合，提高了处理效率，占地面积小。
2	MBBR 系列工艺技术	活性污泥法（单纯的悬浮生长微生物）、生物膜法（附着生长微生物）	是	①将活性污泥法合生物膜法相结合，发挥二者的优势； ②通过反应器构造、流态控制的优化设计，提高传质效率； ③根据流态模拟，采用特殊的曝气装置布置和潜水推流器设置，通过水力、曝气共同作用，有效解决了填料堆积现象； ④通过投配比、曝气量、活性污泥浓度等工艺参数的优化设计和工艺控制，可实现精确曝气或自适应间歇曝气，降低了能耗； ⑤采用改性填料，亲水性好，比表面积大，易于微生物挂膜，并通过溶解氧、接种污泥浓度的控制，有效解决了 MBBR 膜不容易挂膜的问题，对于高盐分工业废水也能实现快速挂膜； ⑥在氧化沟改造成 MBBR 工艺方面进行创新性实践，形成了 AMBBR（厌氧床生物反应器）和基于内碳源开发的 MBBR 工艺、MBBR 双泥法等系列工艺专有技术，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污水处理；
3	电化学耦合复合水解酸化技术	水解酸化技术	是	①微生物催化电解基于微生物的厌氧呼吸作用，通过引入固相电子供体/受体，有效的加速厌氧呼吸作用，从而强化污水的脱毒、脱色及去环化作用，将原本生物难以利用的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可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有效解决了普通水解酸化技术在处理难降解工业废水时处理效率低的难题，提高了处理效率，也可为后续生化系统提供更多碳源，节省运行成本； ②采用专利型布水器，实现高效、均匀布水，泥水混合效果好，传质效

序号	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主要项目应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
				率高，并能有效防止堵塞，维修工作量小； ③公司通过布水器、电化学、功能填料的集成设计，开发了上向流复合水解反应器，对含吡啶类、吡啶类等难生物降解污水水解酸化效率提高 30% 以上，氨化效率提高 40% 以上，可为后续的处理达标提供良好的基础。
4	复合 MBR 工艺	MBR 工艺	是	①复合 MBR 技术是针对膜工艺的改进，其在好氧区中装填填料增加固着生长的微生物量，提高了处理系统的抗冲击负荷和低温适应性； ②提高微生物量的同时改良了微生物的种群特性，降低了悬浮污泥浓度，减少膜污染的程度，使系统长期运行在较高的膜通量的工况下，可节约膜材质成本 20%-30%，在填料区进行限氧促进氨氧化和好氧生物膜区反硝化的实现，从而降低能耗和总碳源需求量； ③通过响应面优化分析对复合膜系统设计参数和运行条件进行优化，能有效提高出水水质，节约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
5	臭氧活性炭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	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 臭氧+生物活性炭	是	①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神经网络为手段的精确控制系统模型；通过对水量、水质、工艺参数进行仿真实验和网络训练求解，形成了“基于 BP 人工神经网络的臭氧活性炭工艺”的水质处理过程的预测模型，为系统设计和运行提供依据，创造性地解决了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季节性水源水质变化、消毒副产物前驱物控制、碳池出水微生物风险、活性炭性能评估、换炭判断指标及方法等多个问题，提高了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的应用水平； ②公司自主开发了季节性水源污染、场地受限条件下“臭氧预氧化-微涡混凝强化炭砂滤池”短流程深度处理工艺，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
6	纳滤+臭氧消毒为核心的管道直饮水工艺	超滤、反渗透、活性炭吸附等深度处理工艺及传统的全日循环和定时循环工艺	是	①选择脱盐率合理的纳滤膜，可在较低压力下，利用其对二价离子和一价离子的脱除率不同进行部分脱盐，保留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 ②纳滤能有效脱除水中的细菌、色度、病毒、藻类和溶解性有机物等，出水矿化度及硬度较低，通过管道进行循环臭氧消毒，消除输配水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并增加饮用水中氧气含量，适合长期直接饮用； 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纳滤+臭氧消毒为核心的管道直饮水工艺，其运行稳定、易于模块化、运行监控方便、自动化程度高，是生产优质饮用水的最佳技术之一，真正符合健康饮用水的要求； ④公司还将该工艺拓展应用至区域供水，创造性的使用了 NB-IOT（窄带物联网）技术，可通过二级机房实现远距离大范围供水，突破了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的限制。

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主要项目应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深入研发及优化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实施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项目应用的技术较行业通用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公司多年以来坚持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深入研

发，在项目实践中长期积累，持续创新形成核心技术体系，涉及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营等过程中的多个专项技术创新。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为开拓潜在业务进行研发形成的，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紧密相关。同行业公司因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内容存在差异，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类型不同等，或采用的技术路线不同、研发方向及研发能力不同等因素影响，可能并不具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以及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披露如下：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充足的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主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以保证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总工程师作为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统筹研发工作。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和产学研中心。技术研发部按照主营业务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组建研发小组负责技术工艺的具体研发工作。产学研中心负责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事宜，以及为院士工作站和技术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支持。技术委员会由公司内部核心技术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负责对行业技术趋势、公司重大技术研发、工程项目技术工艺方案等进行探讨、评估并提出建议。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保证了研发机制的高效运行。

研发机制的高效运行，使得公司积累了充足的技术储备。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掌握了非均相催化臭氧氧化+内循环多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技术、MBBR 系列工艺技术、电化学耦合复合水解酸化技术以及复合 MBR 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度净化新型技术”获得我国“2017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在供水领域，公司掌握了臭氧活性炭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纳滤+臭氧消毒为核心的管道直饮水工艺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系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研发，不断创新，经多年的积累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在应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

项目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公司仍在持续投入研发工业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如低碳氮比深度脱氮技术、洗毛废水高效厌氧反应器和特种微生物在线培养装置。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研发的同时,公司还针对战略发展规划的水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进行研发和技术储备。公司与深圳大学共同承担的“城市支流阶梯式原位修复关键技术集成”课题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治水提质科技专项技术攻关项目。

公司为“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及深圳市首批“深圳市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建设单位。公司拥有广东省工业集聚区智慧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为原建设部 2005 年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2005)和住建部 2017 年发布的国家行业标准《建筑与小区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T 110-2017)的主编单位。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4 项,涵盖污水处理、供水、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

(2) 综合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系环保水务行业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能为客户提供环保水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丰富,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如 BOT、ROT、BOOT、TOOT、EPC、OM 等模式或其组合模式,灵活的为客户提供服务。综合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推动 TEPS 模式的发展,以实现为工业园区提供污水治理综合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建设或运营 800 余个环保水务项目,业务领域从优质供水业务拓展至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模式从单一的 EPC 模式拓宽至 BOT、ROT、BOOT、TOOT、EPC、OM 等模式及其组合模式,经营区域从广深地区扩张至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等区域,在全国各地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的分子公司多达 21 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在环保水务行业深耕多年,具备了综合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未来业务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稳定的核心团队和资深的专业人才

随着环保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竞争越来越激励,企业核心团队专业和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为国内较早进入环保水务行业的专业人士，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对行业理解深刻，市场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战略目标一致。公司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注重培养了一批新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同时引进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构建并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大多具有股东的身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和潜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身处快速发展的环保水务行业，公司核心团队优势愈发明显。公司已制定积极进取的人才战略，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良好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工作力度，以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4）健全的管控体系和卓越的项目品质

早在成立之初，公司就开始建立对项目品质的高标准管控理念。公司建立了项目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的联合管控模式，通过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绩效独立激励机制，同时利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使公司在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完善的管控体系，公司能够将优秀的设计方案严格而完整的实现，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深入优化，以满足不同项目的实际需要，从而在项目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以及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都走在了行业前列，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卓越的项目品质使得公司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为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10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制 5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污水处理单元 EPC 工程”，被客户评为“富德（常州）项目建设优秀总承包商”，并获中国建筑产业联盟颁发“全国工程建设质量金质奖”。卓越的项目品质也提升了公司持续获得老客户项目合作机会，以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合作为例，自 2008 年以来，公司先后承接了该客户位于北京古北水镇的 30 余个环保水务建设项目，并受托运营北京古北水镇给水厂、各直饮水机房、中水厂、取水系统和终端水质监测等设施。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近年来通过自身的积累和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快速

扩张，但与竞争对手相比，规模仍然较小。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导致承接大型项目规模的竞争力较弱，扩张速度无法领先于行业发展，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实施。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环保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共同推动型行业，公司发展壮大需要资金的支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承接大项目的能力，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全面提高经营规模、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问题（2）：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布区域，说明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布区域是否一致；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结构分析”披露如下：

“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布区域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部区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鹏鹞环保	华东	39,407.24	50.26	95,872.55	49.59	51,758.59	67.07	39,877.26	49.37
	华北	/	/	8,015.45	4.15	3,348.84	4.34	5,837.69	7.23
	东北	10,213.43	13.03	9,864.30	5.10	7,134.25	9.24	16,359.91	20.26
	华中	19,829.04	25.29	58,548.93	30.28	12,065.75	15.63	16,294.53	20.17
	华南	/	/	4,380.73	2.27	1,099.20	1.42	271.83	0.34
	西南	/	/	15,062.65	7.79	928.27	1.20	353.26	0.44
	西北	/	/	1,540.92	0.80	836.21	1.08	1,607.67	1.99
	华西	/	/	-	-	-	-	165.56	0.20
	其他	8,955.44	11.42	48.85	0.03	3.20	0.01	-	-
	合计	78,405.15	100.00	193,334.38	100.00	77,174.31	100.00	80,767.71	100.00
中持股份	华东	/	/	30,532.08	22.84	16,102.56	15.57	6,924.79	13.08
	华北	/	/	61,161.51	45.75	52,061.46	50.35	19,800.99	37.41
	东北	/	/	664.28	0.50	11.11	0.01	89.98	0.17

公司名称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中	/	/	32,976.47	24.67	27,204.82	26.31	24,250.50	45.82
	华南	/	/	2,762.38	2.07	155.13	0.15	1,243.48	2.35
	西南	/	/	609.94	0.46	7,540.14	7.29	218.48	0.41
	西北	/	/	4,974.81	3.72	328.37	0.32	401.15	0.76
	合计	/	/	133,681.47	100.00	103,403.59	100.00	52,929.37	100.00
中环环保	华东	/	/	63,313.70	96.83	38,319.14	98.22	23,253.29	100.00
	华中	/	/	2,069.29	3.16	694.56	1.78	-	-
	合计	/	/	65,382.99	100.00	39,013.70	100.00	23,253.29	100.00
国中水务	华东	/	/	7,509.59	13.96	13,619.56	29.10	11,386.82	25.89
	华北	/	/	29,689.31	55.20	16,851.96	36.01	21,928.54	49.86
	东北	/	/	-	-	1,385.55	2.96	947.95	2.16
	华中	/	/	1,751.72	3.26	1,616.74	3.45	1,421.70	3.23
	华南	/	/	-	-	676.72	1.45	260.68	0.59
	西南	/	/	86.51	0.16	-	-	-	-
	西北	/	/	13,978.84	25.99	12,203.40	26.08	7,608.74	17.30
	其他	/	/	767.65	1.43	443.78	0.95	423.77	0.96
	合计	/	/	53,783.62	100.00	46,797.71	100.00	43,978.20	100.00
绿城水务	华南	66,599.36	97.66	149,871.49	98.41	132,910.16	99.44	123,854.45	99.56
	其他	1,596.18	2.34	2,425.78	1.59	742.71	0.56	541.31	0.44
	合计	68,195.54	100.00	152,297.27	100.00	133,652.87	100.00	124,395.76	100.00
江南水务	华东	39,525.04	100.00	97,458.68	98.27	88,236.73	98.20	108,851.24	98.87
	其他	-	-	1,716.38	1.73	1,617.88	1.80	1,244.57	1.13
	合计	39,525.04	100.00	99,175.06	100.00	89,854.61	100.00	110,095.81	100.00
发行人	华东	14,882.59	62.34	41,804.81	74.09	25,945.74	65.64	16,003.12	60.28
	华北	6,776.50	28.39	6,726.68	11.92	6,320.64	15.99	6,100.77	22.98
	东北	450.75	1.89	3,731.08	6.61	-	-	-	-
	华中	1,315.05	5.51	2,170.68	3.85	5,565.51	14.08	2,963.84	11.16
	华南	286.82	1.20	1,784.93	3.16	882.17	2.23	797.31	3.00
	西南	161.01	0.67	206.23	0.37	811.37	2.05	681.04	2.57
	合计	23,872.72	100.00	56,424.40	100.00	39,525.42	100.00	26,546.09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

注 1：鹏鹞环保 2020 年半年报仅披露了占比 10% 以上的地区收入分部，故 2020 年 1-6 月仅有华东、东北以及华中地区的收入分部数据，其他地区分部收入合并列示在“其他”；

注 2：中持股份、中环环保和国中水务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的地区收入分部数据。

报告期内，鹏鹞环保、中环环保、江南水务以及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中持股份、国中水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绿城水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上述地区工业基础较好，经济较为发达。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

业务的区域分部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污水处理和供水等大型环保水务项目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性，项目通常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实施，项目所在地不会重复建设污水处理和供水设施，且通常以特许经营的模式运营。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3）：结合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区域情况等披露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说明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能力，并就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结构分析”披露如下：

“发行人作为环保水务行业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在技术创新和综合服务方面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能够有力的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

发行人围绕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细分领域拥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累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掌握了非均相催化臭氧氧化+内循环多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MBBR 系列工艺技术、电化学耦合复合水解酸化技术、以及复合 MBR 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优质供水领域掌握了臭氧活性炭饮用水深度处理技术、纳滤+臭氧消毒为核心的管道直饮水工艺等核心技术。该等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深入研发及优化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环保水务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丰富，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如 BOT、ROT、BOOT、TOOT、EPC、OM 等模式或其组合模式，灵活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建设或运营 800 余个环保水务项目，业务领域从优质供水业务拓展至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模式从单一的 EPC 模式拓宽至 BOT、ROT、BOOT、TOOT、EPC、OM 等模式及其组合模式，经营区域从广深地区扩张至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等区域，在全国各地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的分子公司多达 21 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发行人在工业发展水平及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的区域已形成相对合理的战略布局，为未来拓展潜在客户打

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目前正积极推动 TEPS 模式的发展，以实现为工业园区提供污水治理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凭借深厚的技术、经验储备和综合的服务能力，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能力

发行人的融资能力较强，能够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拓展及建设。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项目资金需求量大，但该类项目建设形成的特许经营资产或收费权质量高，易于抵押或质押并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投资建设。此外，发行人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已陆续进入运营阶段，通过收取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等，能够持续回流资金，支持新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拓展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项目内容	业务模式	预计合同金额	目前进展
1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农村供水项目	安徽省安庆市	供水（4.00 万立方米/日）	EPC 模式	10.00	准备投标阶段
2	东港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辽宁省东港市	工业污水处理（污水量 3.00 万立方米/天、管网 23.769 公里）	ROT 模式	5.25	方案设计阶段
3	山西古交市三供一业移交污水处理厂（古交中心污水处理厂、山西镇城底矿生活污水处理厂、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扩能及提标改造项目	山西省古交市	古交中心污水处理厂（4.00 万立方米/天）、山西镇城底矿生活污水处理厂（0.80 万立方米/天）、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0.43 万立方米/天）扩能及提标改造	EPC 模式	1.50	方案设计阶段
4	朔州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山西省朔州市	工业污水处理（污水量 1.00 万立方米/天）	EPC 模式	1.10	方案设计阶段
5	临汾市经济开发区起步区污水处理工程	山西省临汾市	工业污水处理（污水量 4.00 万立方米/天）	BOT 模式	2.68	方案设计阶段
6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河北省石家庄市	污水提标工程（污水量 10.00 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工程（2.00 万立方米/天）	TOT+RO T+BOT 模式	6.27	准备投标阶段
7	西华县禽类屠宰废水处理工程	河南省周口市	禽类屠宰废水处理厂（0.80 万立方米/天）	EPC 模式	0.80	方案设计阶段
合计					27.60	

三、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披露如下：

“（六）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承接和实施建设的环保水务项目较多，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市场，承接新项目，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新项目的开拓对公司的技术储备、资金实力、运营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均有一定的要求。项目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实力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业务拓展可能不及预期或遇到其他不利因素，业务拓展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问题（4）：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网站，收集并整理行业主流技术水平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技术创新性，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2、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搜集并整理同行业公司业务分布区域数据，分析对比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区域是否一致；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计划；获取发行人正在拓展项目的清单及项目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主要项目应用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深入研发及优化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主要项目应用的技术较行业通用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可能并不具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存在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

3、关于毛利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时，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审核问询回复中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2) 结合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是否有可比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3) 结合可比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建造合同相关毛利率确认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业务相关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审核问询回复中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主营业务分部（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依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信息，选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分部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如下：①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部分相同业务分部，即同时具有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和优质供水业务分部，或具有上述业务分部之一，且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分部及优质供水业务分部包括工程建造服务和运营服务；②与发行人业务分部相近，各业务分部的结构较为一致；③按发行人的业务分部口径披露了相关业务数据。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选取了鹏鹞环保、国中水务、中持股份、中环环保、江南水务和绿城水务共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其中，鹏鹞环保主要经营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业务，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结构较为接近；国中水务主要经营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供水业务，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中持股份和中环环保主要经营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及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工程建造和运营服务，且其中工程建造业务收入占营收比重较高；江南水务主要经营供水业务，包括运营服务和工程建造；绿城水务主要经营供水运营业务和市政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由于上述 6 家可比公司的业务分部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发行人在

比较某一具体业务分部时，为增强可比性，会补充选取其他具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上市公司或 IPO 在审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例如，发行人在对比分析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时，补充选取了主营工业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联泰环保作为可比公司；在对比分析优质供水运营服务时，补充选取了 IPO 在审企业中法水务作为可比公司。

二、审核问询回复中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

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在对比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了博世科、金科环境、京源环保、众合科技和博天环境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对比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了兴泸水务和中国水业集团 2 家港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对比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了金房暖通、华电能源和渤海股份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对比分析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原选取的可比公司在上述具体业务内容对比分析时不能充分体现该业务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出于增强可比性考虑，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

发行人在对比分析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时补充选取可比公司，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一个供热工程，原选取可比公司时未考虑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未选取供热工程建造业务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问题，针对供热工程建造业务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并进行对比分析。

三、相关公司是否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补充选取的相关公司在整体业务层面与发行人可比性不强，但在具体对比的业务分部方面，与发行人的相应业务分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四、两次回复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审核问询中关于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行业对比分析时，在原有可比公司的基础上，补充选取了具有相同业务分部的可比公司，原因为原选取的可比公司在上述具体业务内容对比分析时不能充分体现该业务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出于增强可比性考虑，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

发行人回复审核问询中关于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行业对比分析时，补

充选取了具有类似业务分部的可比公司，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一个供热工程，原选取可比公司时未考虑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未选取具有供热工程建造业务的可比公司。发行人根据审核问询问题，针对供热工程建造业务补充选取了可比公司并进行对比分析。

问题（2）：结合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是否有可比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建造业务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和供热工程建造业务，其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一、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世科	28.63	29.03	28.51	30.22
金科环境	27.17	32.26	33.98	30.95
京源环保	/	39.83	40.57	43.75
众合科技	34.25	35.70	40.55	42.13
鹏鹞环保	22.10	18.50	24.70	6.87
国中水务	/	23.23	34.65	20.67
中持股份	/	22.80	22.59	23.61
中环环保	22.63	20.14	15.82	24.07
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的 BOT 项目共有 13 个，建设期预计毛利率分布在 20%-36%的区间范围内，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0%，实际平均毛利率为 29%。			
行业平均	26.96	27.69	30.17	27.78
发行人	26.37	28.77	29.63	30.6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京源环保、国中水务和中持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公司工程建造业务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或主要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在 26%-31%区间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博世科和博天环境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且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

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系非标业务，各项目的污水类型和水质、使用的工艺流程、出水水质标准、项目现场施工难度以及项目谈判议价等情况各异，导致各项目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项目毛利率亦存在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3,622.92 万元、1,315.68 万元、1,934.54 万元和 542.4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48%、9.33%、10.15%和 6.77%。

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主要由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构成。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指发行人在江苏省泗阳县区域从事的住宅小区供水设施（包括供水管网、设施、加压设备等）建设工程、企业用水接入工程等。其他工程指公司从事的自来水厂新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直饮水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等。报告期内各期，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安装工程	807.91	77.87	2,653.69	65.36	1,833.36	70.76	2,624.61	36.59
其他工程	229.59	22.13	1,406.64	34.64	757.67	29.24	4,548.86	63.41
合计	1,037.49	100.00	4,060.34	100.00	2,591.03	100.00	7,173.4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中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占比较高，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影响，故选取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且单独披露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数据的上市公司作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南水务	63.91	63.76	49.18	44.72
兴泸水务	59.60	67.80	56.50	61.20
中国水业集团	56.81	56.30	55.48	44.12
中法水务	/	27.26	27.30	26.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行业平均	60.11	53.78	47.12	44.22
发行人	52.29	47.64	50.78	50.50
其中：发行人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	56.05	56.55	55.63	62.35
发行人其他工程毛利率	39.06	30.85	39.04	43.6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1：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内容与业务结构等整体的可比性考虑，选择的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鹏鹞环保、江南水务、绿城水务和国中水务。但上述4家上市公司中仅江南水务披露了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为进一步与同行业供水管道安装业务进行比较，发行人扩大选取范围，补充选取了单独披露供水供水管道安装业务的兴泸水务、中国水业集团和中法水务3家港股上市公司或A股IPO在审企业，并选取其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注2：中法水务2019年度毛利率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9年1-9月毛利率；中法水务尚未公开披露其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优质供水工程建造项目包括供水管道安装工程和其他工程，其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一）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

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泗阳县，发行人拥有江苏省泗阳县行政区域内独家供水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均通过协商谈判方式取得，业主方与发行人根据工程建设的内容、工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的优质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业务范围为江苏省泗阳县，而发行人拥有江苏省泗阳县自来水供水特许经营权，在江苏省泗阳县范围内独家从事自来水供水业务。发行人在泗阳县供水领域的地位决定了其在江苏省泗阳县区域内获取供水管道安装工程的能力以及议价能力较强；②发行人优质供水管道安装工程作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商业地产开发工程等大型工程中金额占比较小的一项专业分包工程，议价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南水务、兴泸水务和中国水业集团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整体亦处于较高水平，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中法水务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水管道安装业务基本均发生在其提供供水服务的区域范围内，较为封闭，各公司可能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使得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同时，供水管道安装业务一般单个项目规模不大，项目数量较多，各项目毛利率通常存在差异，也导致该业务各期的毛利率存在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波动

均具有该特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工程

发行人优质供水其他工程主要包括特色小镇、小区等管道直饮水工程及自来水厂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优质供水其他工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管道直饮水工程较自来水工程技术含量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优质供水其他工程中北京古北水镇中水厂、给水厂扩容工程和乌镇西栅景区直饮水改造工程一直饮水净水站、灌装间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7%和 39.39%，使得优质供水其他工程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

三、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7.45 万元、5,811.59 万元、444.22 万元和 8.02 万元，毛利分别为 516.61 万元、1,737.62 万元、183.29 万元和-60.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63%、12.32%、0.96% 和-0.75%，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供热工程建造项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房暖通	供热相关节能改造工程	/	6.86	26.01	29.24
华电能源	火电热力工程	/	16.40	20.40	14.22
渤海股份	市政工程，含供热工程	36.82	41.75	44.42	36.51
行业平均		36.82	21.67	30.28	26.66
发行人		-752.49	41.26	29.90	29.06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金房暖通和华电能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相关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热工程建造项目系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2017-2019 年度，该项目工程建造毛利率逐年提高，原因为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报告期内，建造服务的增值税税率由 11%依次下调至 10%和 9%；增值税税率下调使得发行人可确认的不含税建造合同收入增加，发行人将增值税税率下调导致多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计入税率变动当期；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日期晚于收入确认日期，使得增值税税率下调产生的可多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金额变大。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增值税税率变动导致可多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较

高所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实际发生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供热工程建造项目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单独不具有可比性，故用该项目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的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工程建造项目的整体毛利率为 29.5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中无披露口径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供热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发行人选取了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作为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热工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问题（3）：结合可比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建造合同相关毛利率确认情况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业务相关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毛利率分析”之“（3）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工业污水处理 BOT、ROT 项目确认工程建造收入、毛利及相关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毛利	建造合同毛利率情况
0	发行人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初始毛利率在 23%-31% 范围内波动，实际毛利率在 23%-32% 范围内波动。
1	博天环境	是	是	是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的 BOT 项目共有 13 个，建设期预计毛利率分布在 20%-36% 的区间范围内，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0%，实际平均毛利率为 29%。
2	博世科	是	是	是	未单独披露
3	金科环境	是	是	是	唐山中荷 BOT 项目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33.19%。
4	中环环保	是	是	否	不适用
5	鹏鹞环保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中持股份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7	国中水务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8	众合科技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无法判断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毛利	建造合同毛利率情况
9	京源环保	无 BOT 项目，不适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 BOT、ROT 项目未具体披露其是否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是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及确认建造合同毛利的情况。表格中填列信息系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综合判断，在合理推测的基础上得出；“无法判断”指无法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作出合理推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初始毛利率在 23%-31% 范围内波动，实际毛利率在 23%-32% 范围内波动。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并确认建造合同毛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博天环境和金科环境披露了部分 B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情况。博天环境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执行完成及正在执行的 BOT 项目共有 13 个，建设期预计毛利率分布在 20%-36% 的区间范围内，平均预计毛利率为 30%，实际平均毛利率为 29%。金科环境披露的唐山中荷 BOT 项目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33.19%。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博天环境、金科环境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4）：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的过程及标准；了解发行人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核查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建造业务内容及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3、查询并整理可比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及毛利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回复审核问询时增加可比公司的原因包括增强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工程建造业务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以及补充供热工程建造业务的同行业对比分析；发行人补充选取的相关公司在整体业务层面与发行人可比性不强，但在具体对比的业务分部方面，与发行人的相应业务分部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在一定区间内波动，

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建造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均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毛利率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热工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BOT、R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波动区间与单独披露了 BOT 项目建造合同毛利率的可比公司博天环境、金科环境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4、关于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该管网尚未完成结算，发行人无法确定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因此未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披露该项目投入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2）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投入使用但未结算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披露该项目投入后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析”之“（1）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因素”披露如下：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未结算投资总额的原因如下：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属于发行人所有的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之一。该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包括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由于该特许经营权项

下的子项目较多，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在各子项目完工后一并办理投资总额的结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项目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尚未完工。因此，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虽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投资总额的结算。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后，由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工程总造价并计入征地、拆迁等各项费用、财务成本、污水管网单位运营综合成本后的总额进行审计，按审计后总额 8% 的投资收益率折算成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污水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实际运营管网长度。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据此向发行人支付管网运营服务费。根据管网运营服务费单价的计算公式，发行人可以在收取管网运营服务费的期间内收回管网的全部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投资回报。因此，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虽然在竣工验收后的较长时间内未完成投资总额的结算，但项目未来可收回全部的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减值风险。”

问题（2）：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投入使用但未结算的情况，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分析”之“（1）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毛利率变动因素”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结算投资总额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有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两个项目。上述两个项目与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同属于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需等待特许经营权项下其他子项目完工后一并办理投资总额的结算。由于特许经营协议已对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予以约定，且结算导致的投资总额变动不影响初始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即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保底水量条款结算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问题（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各子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资料、结算情况及运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虽然在竣工验收后的较长时间内未完成结算，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未来可收回全部的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减值风险；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结算投资总额的工业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子项目有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两个项目。由于特许经营协议已对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予以约定，且结算导致的投资总额变动不影响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述两个污水处理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即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保底水量条款结算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5、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长，其中，运营服务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信用情况（若为政府相关单位，则结合财政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信用情况（若为政府相关单位，则结合财政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分类至合同资产列报。为便于分析，将2020年6月30日合同资产中列报的应收款项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下文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列报的应收款项的合计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分类	2020.06.30 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确认 应收账款	截至 2020.06.30		截至 2020.09.30	
					累计回款	占比	累计回款	占比
1	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服务	5,636.63	7,852.90	2,216.27	28.22%	2,714.44	34.57%
2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服务	3,116.04	7,731.66	4,615.62	59.70%	5,462.42	70.65%
3	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2,314.21	7,898.54	5,584.33	70.70%	5,584.33	70.70%
4	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服务	1,956.76	2,746.76	790.00	28.76%	1,282.80	46.70%
5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服务	930.50	1,915.50	985.00	51.42%	1,055.00	55.08%
6	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885.26	2,428.26	1,543.00	63.54%	1,543.00	63.54%
7	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779.94	4,289.94	3,510.00	81.82%	3,510.00	81.82%
8	古交市水务局	建造服务	575.12	1,466.71	891.60	60.79%	1,466.71	100.00%
9	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	建造服务	476.83	3,216.29	2,739.46	85.17%	3,216.29	100.00%
	合计		16,671.29	39,546.57	22,875.28	57.84%	25,835.00	65.3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1.34%					

注：运营服务累计应收账款系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的应收账款；建造服务累计确认应收账款系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累计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信用风险判断及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分析如下：

1、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应收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系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述两个污水运营项目系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项下的子项目。2016 年 6 月 27 日，曹县财政局作出关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认定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验证，即曹县人民政府具备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财政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34.57%，回款较慢系政府因财政统筹等原因需分批解决。

山东曹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曹县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其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亦未发现减值迹象；且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曹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曹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曹县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16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各级体制结算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535,394 万元，2020 年全县总财力 735,610 万元；全县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8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709 万元，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 24,089 万元，共计 735,610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70.65%，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曹县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其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亦未发现减值迹象；且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与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临湘富

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了《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EPC+O 项目合同》，承接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EPC 工程及完工后的运营工作。工程完工后，发行人与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湖南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受托运营湖南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并由发行人的项目公司岳阳分公司向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2019 年度，由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对临湘市内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整合，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30 次）会议精神，由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接替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承继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前述运营管理服务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的建造阶段业主方为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收取工程款；运营阶段业主方为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向其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70.70%，剩余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系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所致。

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岳阳临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46.70%。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工业园区内企业缴纳排污费有所滞后，且财政部门拨付资金的审批进度较为缓慢，导致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支付发行人款项的进度延迟。

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企业，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临湘市三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5、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灵宝市财政局在灵宝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发布的《灵宝市住建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收入合计 6,422.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860.04 万元，政府性基金 562.00 万元，财政收支平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55.08%，回款较慢系政府因财政统筹等原因需分批解决。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灵宝市人民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不存在明显偿债或信用风险；其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亦未发现减值迹象；且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将无法按合同约定收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6、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发现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63.54%，剩余款项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办理完毕验收结算，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所致。

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控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遵义市播州区长江扶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7、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未

发现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信用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累计回款比例 81.82%。

发行人应收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长期未收回的原因系发行人仅为业主的产业投资项目提供了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和试运行服务，发行人已完工的工程只办理了分项验收；因业主原因，业主的整个产业投资项目尚未整体验收，需整体验收后才能支付发行人剩余款项。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未出现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情形。发行人与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形。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8、古交市水务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古交市水务局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回款比例 100.00%。据此，古交市水务局的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9、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回款比例 100.00%。据此，克山县排水管护中心的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2）：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回复：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半年以内 (含)	半年至1 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鹏鹞环保	-	5%	5%	20%	50%	100%	100%	100%
中环环保	-	5%	5%	10%	30%	50%	80%	100%
中持股份	-	5%	5%	10%	20%	50%	80%	100%
国中水务	非工程类应收账款	0.5%	0.5%	0.5%	0.5%	0.5%	0.5%	100%
	工程类应收账款	3%	3%	5%	10%	20%	50%	100%
绿城水务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客户	0%	100%	/	/	/	/	/
	工程施工业务的客户	0%	0%	10%	50%	100%	100%	100%
江南水务	-	0%	3%	10%	50%	100%	100%	100%
博天环境	-	5%	5%	10%	20%	30%	50%	100%
金科环境	-	5%	5%	10%	20%	40%	60%	100%
金达莱	-	5%	5%	10%	20%	40%	60%	100%
圣元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华骐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	5%	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区分应收账款类型；

注2：除绿城水务、国中水务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未区分应收账款的类型。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区分应收账款类型（应收工程款、应收运营服务款等），原因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和应收运营服务款等按账龄组合划分实际发生损失的情况并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确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时，未按照应收账款类型分开确认。

除绿城水务、国中水务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未区分应收账款的类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2019年1月1日之后

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	半年以内 (含)	半年至 1 年 (含)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鹏鹞环保	应收 BOT、TOT、BOO 项目应收款项	0.5%						
	应收其他款项	5%	5%	15%	50%	70%	90%	100%
中环环保	应收工程款	/	/	/	/	/	/	/
	应收污水处理费	/	/	/	/	/	/	/
	应收固废处理费	/	/	/	/	/	/	/
中持股份	污水处理运营款项	/	/	/	/	/	/	/
	技术产品销售款项	/	/	/	/	/	/	/
	建造服务及其他综合服务款项	/	/	/	/	/	/	/
国中水务	水务类应收账款	0.5%	0.5%	0.5%	0.5%	0.5%	0.5%	100%
	非水务类应收账款	3%	3%	5%	10%	20%	50%	100%
绿城水务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	/	/	/	/	/	/
	供水与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	/	/	/	/	/	/
	工程施工业务	/	/	/	/	/	/	/
江南水务	-	0%	3%	10%	50%	100%	100%	100%
博天环境	-	5%	5%	10%	20%	30%	50%	100%
金科环境	-	5%	5%	10%	20%	40%	60%	100%
金达莱	-	5%	5%	10%	20%	40%	60%	100%
圣元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华骐环保	-	5%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	5%	5%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未区分应收账款性质；

注 2：鹏鹞环保、中环环保、中持股份、国中水务和绿城水务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按应收账款性质分开确认，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未按应收账款性质分开确认；

注 3：鹏鹞环保、中环环保、中持股份和绿城水务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但未披露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未区分应收账款类型（应收工程款、应收运营服务款等），原因系发行人应收工程款和应收运营服务款等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并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在确定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比例时，未按照应收账款类型分开确认。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鹏鹞环保、中环环保、中持股份、国中水务和绿城水务以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均未区分应收账款的类型。特别是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如金科环境、金达莱、圣元环保和华骐环保，均未按照应收款项性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询客户所在地人民政府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客户财政承受能力、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偿还大额到期债务或其他重大信用违约情形；获取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数据，分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同类型业务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股东）多为政府机构，具有较强的信用资质，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关于分包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中分包成本占工程建造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分包商是否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并披露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原则，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分包商是否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并披露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原则，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包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中的对外分包形式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是指发行人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业主方的允许，将承包工程中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公司完成，如设备安装、高压配电、桩基工程、钢结构、消防设施和防腐工程等。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金额	占分包总额比重	分包内容
2020年 1-6月	1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80.05	36.47	劳务分包
	2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72.68	17.16	劳务分包
	3	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36.70	16.58	劳务分包、设备安装
	4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5.07	11.76	设备安装
	5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7.57	9.08	劳务分包
	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88	2.21	设备安装
	7	连云港市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1.93	1.79	设备安装
	8	山东隆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21	1.35	劳务分包
	9	河北慧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62.39	1.00	管道及设备保温
	10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40	0.85	劳务分包
		合计	6,141.87	98.24	
2019年度	1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7.21	19.40	劳务分包
	2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08.81	18.53	劳务分包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金额	占分包总额 比重	分包内容
	3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40.11	9.15	劳务分包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82.57	8.69	设备安装
	5	山东万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42.02	6.76	桩基工程
	6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34.95	6.70	劳务分包
	7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38.83	4.33	劳务分包
	8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98	3.48	劳务分包
	9	江西义方劳务有限公司	398.06	3.20	劳务分包
	10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34	2.47	设备安装
	合计		10,303.87	82.71	
2018 年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1,469.43	19.55	设备安装
	2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11	17.96	劳务分包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9.10	14.89	设备安装
	4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6.82	8.07	设备安装、 土建工程
	5	济南实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6.77	7.41	劳务分包
	6	深圳市东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305.89	4.07	劳务分包
	7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97	4.00	劳务分包
	8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75.06	3.66	劳务分包
	9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54.56	3.39	劳务分包
	10	连云港天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3.00	3.23	劳务分包
	合计		6,481.70	86.25	
2017 年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761.83	21.28	设备安装
	2	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5.37	18.31	劳务分包
	3	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40.72	9.52	劳务分包
	4	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94	7.99	设备安装
	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87	7.60	设备安装
	6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9.13	6.40	劳务分包
	7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19.81	6.14	劳务分包
	8	武汉市昌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17	4.50	劳务分包
	9	泰安沃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26	2.94	劳务分包
	1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2.03	2.85	设备安装
	合计		3,133.12	8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分包商是否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能源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对外分包情况”披露如下：

“4、分包商是否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提供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内容
2020 年 1-6 月	1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设备安装
	4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5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7	连云港市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8	山东隆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河北慧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及设备保温
	10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9 年度	1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5	山东万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6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江西义方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018 年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4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土建工程
	5	济南实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	深圳市东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	连云港天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7 年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	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	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内容
	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6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	武汉市昌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泰安沃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注：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内容实际为污水收集管网施工服务。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名分包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设备保温、桩基工程、土建工程等专业分包。

（1）关于劳务分包商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施工劳务类别不分类别和等级，可承接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对于2015年1月1日前已取得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企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暂不换证，旧版证书继续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2）关于专业分包商的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专业分包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土建工程、桩基工程、管道及设备保温服务，其取得的分包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相关资质	分包内容
1	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设备安装
2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设备安装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4	连云港市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设备安装
5	河北慧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管道及设备保温
6	山东万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桩基工程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相关资质	分包内容
7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8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9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土建工程
10	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设备安装
11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注：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系特种设备安装，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根据前述各专业分包商提供的资质证书，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三、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对外分包情况”披露如下：

“5、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选定分包商。

发行人在招标或询价前，会根据现行的定额标准预计分包工作量，结合分包信息价，并参考公司同类项目的分包成本情况、项目拟分包的工程范围、施工的难易程度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招标或询价的依据。

发行人向分包商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及施工条件、具体分包内容、工程量、工期、和分包商的合作历史、分包商的响应程度等因素，通过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在分包商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套用相应的定额，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定价系经过与多个分包商报价进行比较或与分包商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问题（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分包商的业务资质；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各业务资质的业务范围；核查分包商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采购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原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商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标或询价等方式选定分包商，分包定价系经过与多个分包商报价进行比较或与分包商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若是，请披露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若是，请披露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安排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上市对赌条款和业绩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安排内容

发行人股东之间涉及的主要对赌安排如下：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1、增资情况：2015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股本由 95,000,000 股增加至 103,444,445 股，其中，乾新基金、国君创投分别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3,166,667 股。 投资人：乾新基金、国君创投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李琴、西藏大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未能实现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回购义务人应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格为年化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人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人累计收到的税后股利，回购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为上市目的向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暂停执行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无法完成成功上市，则该等被暂停执行的条款应在确定该等成功上市无法实现之日起立即恢复执行。	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 120%。 若发行人 2015 年或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现金数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1-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承诺的，则投资人同意将上述两年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部分给予发行人管理层作为奖金激励。	业绩对赌条款未执行，上市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暂停执行
2、增资情况：2017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股本由 103,444,445 股增加至 108,888,890 股，其中，乾新二期以货币资金 1,65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3,266,667 股。 投资人：乾新二期。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李琴、西藏大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未能实现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回购义务人应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格为年化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人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人累计收到的税后股利，回购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 120%。	上市对赌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内 A 股成功上市，回购义务人应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格为年化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人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人累计收到的税后股利，回购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为上市目的向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暂停执行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无法完成成功上市，则该等被暂停执行的条款应在确定该等成功上市无法实现之日起立即恢复执行。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若发行人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得出的现金数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1-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承诺的，则投资人同意将上述两年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部分给予发行人管理层作为奖金激励。 上述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应在发行人为上市目的向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暂停执行，并在发行人实现成功上市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无法完成成功上市，则该等被暂停执行的条款应在确定该等成功上市无法实现之日起立即恢复执行。	条款与业绩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暂停执行
3、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股本由 108,888,890 股增加至 121,688,038 股，其中，宏图一号以货币资金 4,1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4,989,210 股，中投投资以货币资金 3,78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4,599,808 股，崇业控股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216,880 股，九熹投资以货币资金 128.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55,761 股，张驰以货币资金 1,51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837,489 股；同时，九熹投资以 2,87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博创持有的发行人 3,494,880 股，君之恒投资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大禹持有的发行人 1,216,880 股。 投资人：宏图一号、中投投资、张驰、崇业控股、九熹投资、君之恒投资。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西藏博创、李琴、西藏大禹。		
如果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实现境内 A 股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回售股份），如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且该等材料已获得受理，而因为中国证监会暂停 IPO 等客观情况导致发行人未能在前述期间内成功上市，则回购义务人回购回售股份的时间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回购价格=投资人实际出资额+以投资人实际出资额按照 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数额-投资人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配的税后股利。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	发行人在 2017、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分别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68 万元、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在各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该等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本补充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0.9-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若发行人各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则投资人同意将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以上部分的 50%奖励给发行人管理层（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该项议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增加或减少在 10%以内（含），则补偿义务人无须向投资人给予业绩补偿，投资人亦无须向发行人管理层给予奖励。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	上市对赌条款与业绩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失效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被退回的,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的,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4、增资情况:2019年4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股本由121,688,038股增加至132,955,520股,其中,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资金8,000.06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9,014,000股,科金联道以货币资金2,000.0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2,253,482股。 投资人:中小企业基金、科金联道。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李琴。		
如果发行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实现境内A股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回售股份),如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且该等材料已获得受理,则投资人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受让回售股份;如因中国证监会因素、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因素等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前述期间内成功上市,则回购义务人回购回售股份的时间顺延至2022年6月30日。回购价格=投资人实际出资额+以投资人实际出资额按照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数额-投资人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配的税后股利。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或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发行人在2019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该等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本补充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0.9-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10%,则投资人同意将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10%以上部分的50%奖励给发行人管理层(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该项议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增加或减少在10%以内(含),则补偿义务人无须向投资人给予业绩补偿,投资人亦无须向发行人管理层给予奖励。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或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上市对赌条款与业绩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失效

2、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发行人历年净利润实现情况

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历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当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口径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4,000.00	1,853.03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4,800.00	2,007.95
		5,000.00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6,000.00	4,73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8.00	5,112.57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	6,494.79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	9,478.76

注 1：发行人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承诺净利润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指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金额或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实际净利润指发行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金额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与承诺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注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系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56.67 万元、425.87 万元和 530.23 万元，对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注 4：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补偿义务人对不同投资人承诺的净利润口径和金额存在差异。

补偿义务人承诺年度内，发行人实际净利润均未超过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发行人不存在因实现超额利润而需要奖励管理层的情形。

3、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对赌安排中，发行人均不是回购/补偿义务人，无需承担相应的回购/补偿义务，且回购义务人在其回购投资人股权时，内部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并受让相应股权，因此，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据此，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4、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上述对赌安排系投资人与回购义务人根据其意思表示经协商一致后约定，且满足：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

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据此，上述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无需在申报前清理。”

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如下：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对赌安排的相关风险

2015-2019年期间，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引入投资者乾新基金、国君创投、乾新二期、宏图一号、中投投资、张驰、崇业控股、九熹投资、君之恒投资、中小企业基金和科金联道。前述投资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及其控制的西藏博创、深水合伙，以及发行人股东李琴及其控制的西藏大禹签署了相关承诺，对发行人上市时间及业绩承诺进行了约定。上述对赌安排系投资人与回购义务人根据其意思表示经协商一致后约定，且满足：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事项因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IPO申报材料并取得正式书面受理回执而自动失效或暂未执行。但发行人若未能成功上市，上述承诺事项将恢复执行。投资者可能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进行业绩补偿，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会发生变化。”

问题（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时股东之间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无需在申报前清理。

8、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并说明是否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并说明是否整改完毕。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包括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受托支付贷款（以下简称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具体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1）报告期内转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相关供应商，之后供应商短时间内一次性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情况。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贷款总金额为 6,00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清偿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之后未

再发生转贷行为。

(2) 转贷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转贷业务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民营中小企业，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根据 2010 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③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银监会办公厅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要求“确保各行今年按照贷款新规走款比重真正达到 80% 以上”；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物料的种类众多，供应商亦较多，有大量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实际大量存在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通过转贷业务，发行人较好地解决了银行受托支付与发行人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转贷业务的具体资金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金额、比例及资金流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资金流向		
			银行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公司时间	公司偿清银行借款时间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500.00	2016.06.08	2016.06.08	2017.06.08
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6.06.21	2016.06.21	2017.06.16
3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9.09	2016.09.12	2017.08.10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7.04.01	2017.04.01	2018.03.20
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2,000.00	2017.06.09	2017.06.09	2018.06.28
合计		6,000.00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是发行人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发行人，其前提是发行人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流动资金，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发行人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②发行人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8 年 6 月清偿完毕。

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

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资金来源	使用期限	本金及利息是否归还
西藏大禹	31.00	自筹资金	2019.03.20-2019.06.28	已归还
	469.00	自筹资金	2019.04.01-2019.06.28	已归还
西藏博创	410.00	自筹资金	2019.11.08-2019.12.30	已归还
	320.00	自筹资金	2019.11.01-2019.12.30	已归还
	50.00	自筹资金	2019.11.01-2019.11.29	已归还
	30.00	自筹资金	2019.11.01-2019.11.20	已归还
	130.00	自筹资金	2019.01.21-2019.02.02	已归还
	220.00	自筹资金	2019.01.18-2019.02.02	已归还
	1,350.00	自筹资金	2017.06.30-2017.07.10	已归还
海创客	1,300.00	自筹资金	2017.04.27-2017.06.30	已归还
安信乾宏	345.00	自筹资金	2016.05.25-2017.04.27	已归还
	800.00	自筹资金	2016.04.28-2017.04.27	已归还
	355.00	自筹资金	2016.03.17-2017.04.27	已归还
	3,500.00	自筹资金	2016.03.17-2017.04.01	已归还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因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信乾宏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建设；从海创客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安信乾宏的借款；从西藏博创和西藏大禹拆入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从第三方拆入

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使用期限	本金及利息是否归还
深圳市灵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9-2018.12.28	已归还
	500.00	2018.11.28-2018.12.28	已归还
	700.00	2018.12.13-2018.12.28	已归还
	300.00	2018.12.13-2018.12.29	已归还
	500.00	2018.12.24-2018.12.29	已归还
	900.00	2019.01.02-2019.03.28	已归还
	400.00	2019.01.04-2019.03.28	已归还
	500.00	2019.01.18-2019.03.28	已归还
	600.00	2019.04.01-2019.06.04	已归还
	400.00	2019.04.01-2019.04.30	已归还
	300.00	2019.04.01-2019.05.09	已归还
	500.00	2019.04.01-2019.06.06	已归还
深圳市峰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5.00	2019.03.07-2019.05.21	已归还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9.02.02-2019.02.25	已归还
	100.00	2019.02.02-2019.03.28	已归还
	1,400.00	2019.01.29-2019.01.30	已归还
戴家成	1,200.00	2016.03.14-2016.03.17	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的融资有时无法及时满足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与第三方协商一致，拆入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

（2）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目前，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问题（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及三会审议文件，

了解发行人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贷款记录及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以检查相关转贷行为是否符合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贷款是否依法发放、发行人是否按期还本付息、是否存在损害贷款银行利益的情形；

3、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账务凭证，并重新测算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息，以确认关联方及第三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资金用途、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后续归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充分说明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且自 2018 年起不再通过转贷方式支取银行借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4、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其财务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9、关于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3,851.77 万元、16,535.30 万元、28,685.77 万元和 28,201.99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情况披露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及其他风险，说明无形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结合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情况披露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他风险，说明无形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之“（1）特许经营权”披露如下：

“①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包括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项目账面余额及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投入运营时间	截至2020.06.30运营情况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2,831.75	2,892.86	3,015.10	3,137.33	2015年2月	正常运营
2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7,543.03	7,611.75	7,891.94	8,066.76	2017年3月	正常运营
3	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5,368.48	5,468.52	-	-	2017年8月	正常运营
4	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7,188.47	7,322.41	-	-	2019年7月	正常运营
5	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523.18	2,570.79	2,666.00	-	2018年12月	正常运营
合计		25,454.91	25,866.33	13,573.04	11,204.09		

注：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报告期内由于未完成结算，尚未开始收取管网运营服务费，但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意见落实函问题4之回复。

报告期内，上述特许经营项目自投入运营后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根据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保底水量条款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关条款，各

项目预计未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能够覆盖其初始投资成本。并且，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业主违约风险较小，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发行人对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执行了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为：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发行人对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据此，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在无形资产中核算特许经营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博天环境、金达莱、圣元环保、金科环境，均不存在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问题（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结合各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资产使用情况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复核了发行人减值测试的过程；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减值计提情况，并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10、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12万元、-3,286.52万元、-8,645.00万元和-5,773.84万元。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或运营初期，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进展，未来拟投入情况披露相关项目建设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设进展，未来拟投入情况披露相关项目建设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分析”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0.12万元、-3,286.52万元、-8,645.00万元和-5,773.84万元。

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环保水务特许经营项目，其经营性现金流系在特许经营期内逐年收回，回收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或运营初期，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

额较小。

发行人以 BOT、ROT 模式建设的特许经营项目，母公司为项目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期间采购支付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该部分采购现金流出实际形成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即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 BOT、ROT 项目建设阶段采购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0.84 万元、1,827.27 万元、3,580.19 万元和-236.5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投资运营模式经营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建设的子项目名称及建设进展
1	工业污水处理	山东省曹县经济开发区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综合项目	①山东省曹县王集毛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运营状态； ②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运营状态； ③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运营阶段； ④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54.86%； ⑤山东省曹县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8.73%。
2	工业污水处理	山东省巨野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田桥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①山东省巨野县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81.80%； ②山东省巨野县田桥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60.10%。
3	工业污水处理	山东省曹县青堦集、庄寨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①山东省曹县庄寨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商业运营； ②山东省曹县庄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80.51%； ③山东省曹县庄寨镇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7.07%； ④山东省曹县青堦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商业运营； ⑤山东省曹县青堦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8.32%； ⑥山东省曹县青堦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6.60%。
4	工业污水处理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PPP 项目	①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69.67%； ②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配套管网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完工进度为 97.95%。

序号	业务类型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建设的子项目名称及建设进展
5	供热项目	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	河北省辛集市小辛庄乡集中供热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注 1: 河南省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和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未发生工程建设业务，故上表不予列示；

注 2: 江苏省泗阳县优质供水项目后续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为 BOOT 模式，建设活动支付的资金计入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故此处不予以分析。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设了大量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建造服务时发生的采购支出金额分别为 3,850.95 万元、5,113.79 万元、12,225.19 万元和 5,537.26 万元，累计金额为 26,727.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上述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及服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3,656.40 万元，预计完成上述项目建设后续仍需投入的金额为 7,012.06 万元，合计未来需支付的金额为 30,668.46 万元。发行人因特许经营项目工程建造产生了大额应付账款且预计未来需继续投入资金，对公司短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为负数。”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及回收应收工程款和运营款等方式获得资金，合理安排投标和建设以投资运营模式开展的项目，相关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目前，发行人正通过债务融资以及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获取资金，保障各项业务继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若能够顺利发行上市，亦将获得股权融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

未来，发行人若无法获得充足的资金，可能会放缓以投资运营模式开展的新项目承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但发行人的已承接建设并陆续进入运营阶段的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项目不会受到影响，将持续稳定经营。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及项目进展；获取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为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采购支付的现金金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预计未来资金投入；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规划，未来的业务拓展计划及融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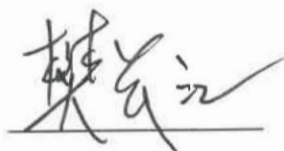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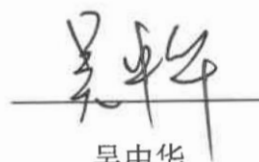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樊长江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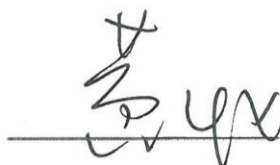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